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11 月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在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并由主持人

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最好不超过 5 分钟，发言内容限定为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内容，发言应言简意赅。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并有针对性的回答股东的质询和询问，每一质询和询问的回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准确填写表决票。

八、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应按照填票规则进行表决票的填写，不作任何符号视为弃权，不按规定作符号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十、参会须知仅适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 106 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参会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 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2 名；
- 三、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监事、计票人、监票人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
- 六、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复会，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 89,250 万元增加至 90,92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9,250 万股增加至 90,920 万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00073 号）审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及《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二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一致，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提名人还应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提名人还应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